

沣东新城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公司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西安市王寺街道红光路沣东城市广场

乙方公司名称: 西安兴圣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阿房一路红光公园内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兴圣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矛盾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文明引导等工作。

3、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728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注：费用标准约200元/天/人，服务时长共365天，专职安保人员共10人）。

2、合同总价包含：安保服务费。包括派驻10名安保人员执勤费用（包括社保、福利、加班费等）、装备、商业保险、管理费、办公费、必要的材料费、相关税费以及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服务期满且甲方验收通过后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先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作违约处理。

4、结算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兴圣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

账 号：3700112509200104783

四、乙方服务保证

-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利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 4、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安保服务计划、服务保障措施及人员奖赏措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及时修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

理上述计划，措施的落实情况。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职务、联系方式，岗位职责。

6、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身高 1.75 米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

7、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仪表端正、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整改。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现场需求进行安保人员的增减，但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3、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4、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7、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服务人员工作调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之规

定和安排服务人员做其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以外的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标准和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2、乙方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工作计划、奖惩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3、提供所有乙方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职务。

4、乙方服务人员发现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5、乙方服务人员指定区域周边的安全有保障义务，尽到充分的警示、提示义务。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保安服、对讲机、防爆盾牌、肩灯、巡逻车、雨衣等。

7、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乙方因工作需要服务区域内安装或配备的一切设备产权属乙方所有。

9、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工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违约金。

2-3 乙方履约延误的导致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人员的自身安全生产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及时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财产及声誉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主张。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实施服务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